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110 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1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:本處 1905 會議室

壹、主席:饒召集人慶鈺 紀錄:林佑玲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&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本處 109 年 1-12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及「性平亮點方案」辦理情形 (報告單位:事務科)

决 定:同意備查。

二、本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成果報告 (報告單位: 處本部)

決 定:同意備查。

三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修正備查案。 (報告單位:處本部)

說 明:自110年起依「新北市政府110年至113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配合辦理相關事宜,原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107年至110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停止適用。惟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,需同步配合修正部分文字。

決 定:

- 一、請於「貳、目的」內容增列「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本府 行政園區環境改善、國際交流與行銷及相關業務中」等 文字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、本處 110 年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及 110 年亮點計畫規劃情形。(提案單位:行管科)

說 明: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,提報「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值日室性別使用之差異性計畫」作為本處「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及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。
 - 二、109年辦理情形及110年規劃情形。
- 決 議:出入值日室的人員,包括本處值班同仁、駐點廠商,及需處 理警急事件者,需讓大家(不論男女)都能安心、有尊嚴 地,共同在此空間工作,請行管科在尊重性別前提下,注意 隱私安全之規劃,打造讓同仁安心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。

案由二、市民廣場 B1 層竹筍區廁所改善案。 (提案單位:行管科)

說 明:將市民廣場 B1 層竹筍區東西側原有男女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廁 所,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友善設備。

決 議:

- 一、本區公廁改善特色,是以關注「性別平等、多元尊重」 議題出發,同時也將身障者需求納入規劃,此與日本公 廁以關注「高齡者」訴求有別,此區公廁改善完成後, 除了成為新北市的特色公廁外,也將是在亞洲,獨特於 日本之外的另一種「臺灣模式」,建議日後可和社會局 合作,於國際組織-「彩虹城市網絡」分享,請國際科預 備國際行銷內容,可向委員多多請教指導。
- 二、引導標示需再強化,尤其需自高鐵、臺鐵端開始,沿路步行而來的路線指標,應清楚明顯,讓民眾得知在高鐵、臺鐵之外,尚有本區之如廁空間供選擇。引導指標系統之設計,應具有 SDG 意象。
- 三、女性一生中,花費在生理用品上的金額相當可觀,生理 用品的花費所帶來的負擔,使得國際開始正視「月經貧 窮」議題,甚至有國家(蘇格蘭)已立法通過「免費生理

用品法」,規定政府有義務讓需要的人,都可以免費得到生理用品。建議本區公廁也能朝向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規劃,並可擇定完工開幕活動的時間點,結合國際性節日,加強此區公廁硬體、軟體的價值論述,擴大宣傳行銷。

案由三、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案。(提案單位:行管科)

說 明:

- 一、身障者參訪及建議
- 二、分享建置經驗及設置說明
- 三、製訂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

決 議:

- 一、性別友善廁所除蒐集女性身障者意見外,也請納入男性身障者使用意見,且因身障者之障別不同,使用需求也會有極大差異,請持續蒐集不同身障團體人士意見,俾納入市民廣場 B1 層竹筍區廁所改善規劃中。
- 二、如何將政府提供大(公)眾的設施資源,也能符合小(分) 眾的需求,需要在規劃設計階段,引入產業界經驗,善 用其科技與設計,來滿足每一個人的需求。
- 三、預計於 3 月辦理的性別友善廁所分享會,建議邀請貴賓 2-3 位即可,並應讓參與機關有較多時間進行意見溝通。
- 四、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既由環保局主政,提供以下建議意見供該局參考:
- (一)標章設計可搭配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,連結現有的「性別友善公廁設置重點」、金質獎評分標準等,綜合達標者,核予標章。
- (二)環保局每年匡列一定額度,受理申請認證,審查通過者,核予標章。建議可針對需於110年底前,完成設置性

別友善廁所之機關先受理申請。

- 五、本府各機關於110年設置完成之性別友善廁所,建議可由 社會局串連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地圖,整合行銷。
- 案由四、市府行政大樓及各局處新建工程檢討規劃設置性平措施。 (提案單位: 行管科、處本部)。

說 明:

- 一、秘書處於本府行政大樓 1 樓設置對外開放之哺乳室公共空間,亦於 20 樓設置供員工使用之哺乳室。據悉本府新聞局於 109 年底運用一處小空間,添購沙發、拉廉、冰箱等設施,布置成可提供女性同仁哺乳使用之性別友善空間。
- 二、本府預計今年規劃新建重大工程案如:三重第二行政大樓及「新北市板橋區『府中雙城』環境改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」案-市民廣場及板橋火車站站體街廊周邊人行空間改造等,均為市府重大目標政策。本處為於各新建工程案規劃前,先廣泛收集性平委員專業意見,以於施工前即可規劃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,俾利完善各項性平空間配置,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、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、提升人行道適宜性及建構公共照顧服務等性別措施。

決 議:

- 一、新建或改建的工程在先期規劃階段,應多蒐集未來使用 者的需求,以人為本,不以設計排除使用。例如設計了 樓梯,而使身障者未能使用,即是忽略他們對空間的需 求性。
- 二、建請本處外聘之性平委員於本府性平會議提案,促請市 府新建或改建之重大工程,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使用者 需求評估,包含托育、托老、性別友善廁所等性平需 求。

- 案由五、本處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。 (提 案單位:處本部)
- 說 明: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 議時程及研商議案內容辦理。

決 議:工作項目表所列「三、辦理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-6 月上旬-「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」,因主責單位為研考會,本處配合參訓即 可,本項免列。

伍、 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下午4時30分